

本局檔號： CAB C4/17/7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蔡女士：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 1999 年 7 月 6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

1999 年 7 月 6 日來信收悉。信中轉達了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的資料，現作覆如下 —

(a) 楊孝華議員所提及的法庭裁決對審議中的條例草案是否有影響。

我們從你 7 月 8 日的傳真文件中得知，楊孝華議員所提及的法庭訴訟與我們 7 月 7 日回覆中第 B(a)段所述案件不同。楊議員所提及的案件是一宗原訟法庭案件，涉及 Oriental Solution Investment Limited（原告人）和經營 CK Design Co.的 SIN Ka-wing（高院民事訴訟 1999 年第 1116 號）。簡單來說，案件的爭論點是已把物業連租約轉讓給 X 女士的原告人，之後可否向租客（被告人）追討轉讓物業前他所拖欠的租金。法庭裁定原告人把物業的權益轉讓後，即無權提出訴訟，追討欠租，而 X 女士作為承讓人則有權追討欠租。參照這些事實，兩個臨時市政局（以

下簡稱兩局)的地位與原告人相似而政府則類似承讓人。這宗案件顯示政府追討欠租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況且根據草案第 4、5(1)、5(6)、6(d)條，政府會接收兩局的財產、權利和法律申索，以及應付予兩局的合約收費和其他費用。

- (b) 政府應解釋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目的；若第 10 條會予以保留，應提供一個較簡單的版本，明確訂明已廢除的法例只適用於新成文法則生效前所觸犯的罪行，而相應的新成文法則則會適用於持續罪行或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觸犯的罪行。

在上次會議上，議員提出了非常有用的意見。我們現正考慮由於條例草案已訂有第 13 條的規定，是否仍有需要訂立第 10(1)條。政府同意即使第 10(1)條會予以保留，亦應對該條文作出修訂，訂明觸犯已廢除成文法則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可猶如本條例不曾制訂般”予以展開或繼續，而並非按照相應成文法則處理。我們亦同意持續罪行的法律程序應根據“相應成文法則”提出。**政府會按議員的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 10 條。**

- (c) 政府應提供所載規定與草案第 11 條類似的其他相關法例條文，及
- (d) 政府應提供文件，說明第 11 條的目的和法律效力，並確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立的命令屬於附屬法例，範圍限於條例草案各附表的相應、過渡性和保留條文。

解釋草案第 11 條的目的和法律效力的文件載於**附件 A**。其他法例訂明相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以附屬法例形式訂立的相關條文，載於**附件 A 附錄 I 至 IV**。

- (e) 政府應提供一個比對表，比較草案附表 1、2 所載兩局附例的詳細條文，並解釋有關分別，以及選取某一個市政局的附例制定為法例的原因。

附件 B 所載列表，比較了兩局所訂立的附例，並在適當情況下，解釋選取某一套附例的原因。把兩局的不同附例統一時，我們一般會採納內容較全面的版本，並作出所需修訂，消除兩者不同之處。只有一些例外情況，我們建議採納限制較小的版本，因為嚴格的規定會對現時的持牌人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或是根本並無需要訂立這些嚴格的規定，例如：附件 B 第 34 項有關在為日落後使用的泳池裝設照明系統的規定，以及附件 B 第 14 和 17 項有關公共圖書館和博物館內的罪行和限制的規定。

#### 釐定費用機制（1999 年 6 月 29 日來信）

6 月 29 日的來信曾提及設立釐定費用機制一事。議員對於設立機制，讓立法會參與釐定泳池、網球場、室內運動場、圖書館、博物館等“基本”服務收費，表示關注。我們但現正研究此事，並會在稍後時間作出回覆。

政制事務局局長  
（梁志仁代行）

1999 年 7 月 16 日

##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 第 11 條的目的和法律效力

草案第 11 條的目的，是因應條例草案所載的廢除和修訂條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訂立額外相應修訂，以及過渡性和保留條文。其中一個可能需要作出這些修訂的情況，是修訂在本條例草案制定後但開始實施前所訂立的附屬法例。

2. 第 11 條所涉及的範圍和具備的效力非常有限，因為“相應”、“保留”和“過渡性”等字詞本身已具局限性 —

(a) 相應修訂是指有關修訂是訂立建議法例的實質性規定的必然後果，即立法會制定本條例草案的廢除和修訂條文所帶來的必然後果；

(b) 保留條文的作用是保留已存在的條文，這些條文不會產生新權利或義務；

(c) 過渡性條文基本上屬於具短暫效力的特別條文，訂立這些條文的目的是，在實施新法例時，就現行情況作出安排。

3. 根據第 11 條所訂立的條文，不論採用何種名稱，均屬於附屬法例。它們可稱之為公告、命令或規例，但由於屬於法例性質，它們具備相同的法律效力。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5 條，有關命令須待立法會以決議形式批准後，方可開始實施。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草案第 11 條所訂立的附屬法例，必須屬於上文第 2(a)、(b)、(c)段所述的範圍之內。倘若所訂立的條文超越獲賦予的權力，可能會視作越權而引發司法覆核，對此提出質疑。

5. 根據第 11 條所訂立的條文，必須關乎廢除《臨時市政局條例》、《臨時區域市政局條例》，以及訂立條例草案附表所載廢除和修訂條文所帶來的後果。

6. 有些時候，保留和過渡性條文會納入有關的成文法則內，但有時只會在修訂法例中訂明。在這個情況下，這些條文可作為條例草案之下的附屬法例。這類性質的條文通常會在失去效力後，因喪失時效而從法例中略去。相應修訂則會於有關的成文法則中訂立。

7. 相應修訂、保留和過渡性條文以附屬法例形式訂立的其他例子，亦見於以下本港法律條文 —

(a) 《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條例）附表 2 第 5、6 段（**附錄 I**）；

(b)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附表 5 第 1 段（**附錄 II**）；

(c)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45 條（**附錄 III**）；及

(d)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4 第 1 段（**附錄 IV**）。

8. 議員亦應注意，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制定涉及架構重組或改革的法例時，給予有權制訂附屬立法的當局權力，制訂相應修訂、保留和過渡性條文是慣常做法。最為相關的例子是英國 1985 年地方政府法令(Local Government Act of 1985 of UK)。有關條文載於**附錄 V**。從澳洲和新西蘭法例所找到的相關例子則分別載於**附錄 VI**和**VII**。（附錄 V 至 VII 只有英文文本，並無中文翻譯。）

《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  
(1997 年第 94 號條例)的節錄

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

1997 年第 94 號條例 A3707

5. 對其他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律政司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相應地修訂適用於律師或外國律師的其他條例或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使該等條文在該修訂生效後亦以相類似的方式適用於律師法團或外國律師法團。

6. 訂立保留及過渡性規例的權力

(1) 律政司可因應本條例的制定而訂立載有保留或過渡性質的條文的規例。

(2) 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條文可自本條例獲得批准的日期或較後的日期起生效(如規例如此規定的話)。

(3) 如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條文於該條文在憲報刊登前的日期生效，則該條文的實施並不——

(a) 以損害任何人(但政府或公共機構除外)的方式影響該人在該條文刊登日期前存在的權利；或

(b) 就任何人(但政府或公共機構除外)已在或沒有在該條文刊登日期前已作出的任何事情向該人施加法律責任。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的節錄

章： 509	標題：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憲報編號：
附表： 5	條文標題：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51 條〕

## 1. 總督可訂立保留及過渡性規例

(1) 總督可在立法局批准下，訂立載有相應於本條例制定的屬保留或過渡性質的條文的規例。

(2) 如規例如此規定，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條文可自本條例獲批准的日期或較後的日期起生效。

(3) 如第(1)款所提述的條文自一個較其在憲報刊登的日期為早的日期起生效，則在其如此生效的範圍內，該條文的實施並不一

(a) 以損害任何人（政府或任何公共機構除外）的方式影響該人在該條文刊登的日期之前存在的權利；或

(b) 就在該條文刊登的日期前作出的事情或沒有在該日期前作出的事情向任何人（政府或任何公共機構除外）施加法律責任。

## 2.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進行的研訊

儘管《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11A 及 11B 條被廢除，緊接在該等條文被廢除前根據該等條文的任何一條待決的任何研訊可繼續進行和完成，猶如該等條文未被廢除一樣。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的節錄

章：	524	標題：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憲報編號：	15 of 1999
條：	45	條文標題：	訂立過渡性規例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 
- (1) 行政長官可在本條例制定後，訂立載有屬過渡性質的條文的規例。  
(由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
  - (2) 如規例有所規定，則第(1)款所提述的條文可自本條例獲得批准的日期或另一較後日期起生效。
  - (3) 在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條文自某一早於其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生效的範圍內，該條文並不具有以下效力—
    - (a) 損害任何人（政府或公共機構除外）的方式影響在該條文的刊登前已存在的該人的權利；或
    - (b) 就任何在該條文刊登前作出或沒有在該條文刊登前作出的事情而對任何人（政府或公共機構除外）施加法律責任。
-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的節錄

附表 4

[第 7 條]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載有屬保留及過渡性的條文的規例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為本條例的制定訂立隨後的保留或過渡性條文。
- (2) 如有關規例有所訂定，第 (1) 款所提述的條文可自本條例的制定在憲報公布當日或某較後日期起生效。
- (3) 在第 (1) 款所提述的條文在其於憲報刊登的日期前生效的情況下，該條文的施行——
  - (a) 對任何人(政府或公共機構除外)在該條文於憲報刊登的日期前已享有的權利並無不利的影響；或
  - (b) 並不使任何人(政府或公共機構除外)須就任何在該條文於憲報刊登的日期前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事情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所訂立的兩個臨時市政局附例比對表  
及附屬法例的修改建議

項目	新名稱	舊有／已廢除名稱	主要分別／註解
1.	屠場規例	屠房（市政局）附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沙灣屠場是現時本港唯一的公眾屠場，預計於 1999 年年底停止服務。該屠場關閉後，有關規例便會過時。不過，為防屠場可能延至 2000 年 1 月 1 日後才關閉，須保留該規例，直至屠場正式關閉為止。</li> </ul>
2.	宣傳品規例	宣傳品附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附例適用於全港。</li> </ul>
3.	泳灘規例	泳灘（市政局）附例  [ 泳灘（區域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政局附例訂有條文，禁止任何人在泳灘上乞求或收集施捨（第 14 條），區域市政局附例並沒有訂立類似規定。</li> </ul>
4.	文娛中心規例	文娛中心（區域市政局）附例  [ 文娛中心（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下述條文只在區域市政局附例中訂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9A 條限制將運輸工具帶進文娛中心；</li> <li>— 第 9B 條限制在文娛中心錄製與攝影；</li> <li>— 第 9C 條限制在文娛中心拍攝影片；</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1A 條就受屈人士向區域市政局提出上訴訂立規定。</li> <li>• 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附例所訂立的一些罰則略有不同。</li> </ul>
5.	商營浴室規例	商營浴室（市政局）附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區域市政局轄區並沒有訂立類似附例。</li> <li>• 條例草案把有關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新界，以保障公眾健康。現時區域市政局轄區內的商營浴室會有兩年寬限期作出安排，以符合有關的發牌規定。</li> </ul>
6.	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	火葬及紀念花園（市政局）附例 〔火葬及紀念花園（區域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區域市政局附例訂有有關“私營火葬場”的條文（第 18 至 22 條），市政局附例則沒有訂立類似規定。這些規定會納入有關規例內。</li> <li>• 市政局附例訂有下述條文，區域市政局附例並沒有訂立類似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4(2)(b)(iii)條訂明如遺骸已停放在附表 3 所指明的厝房內，火葬許可證的申請須附有死者死因的文件證據；</li> <li>— 第 16(1)條對出席火葬訂立限制；第 16(2)條訂立豁免條文，訂明有關規定不適用於按照印度教火葬儀式而進行的火葬。</li> </ul> </li> </ul>

7.	圖書館指定令	圖書館（市政局轄區）指定令  〔圖書館（區域市政局轄區）指定會予以廢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所訂立的命令並無不同之處。</li> <li>• 條例草案把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所訂立的命令合而為一。</li> </ul>
8.	食物業規例	食物業（區域市政局）附例  〔食物業（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政局附例第 29 條與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28 條所訂明禁止採集介貝類水產動物的範圍有所不同。條例草案會把有關條文合併。</li> </ul>
9.	食物業規例（豁免第 31(1)條規定）公告	食物業（區域市政局）附例（豁免第 31(1)條規例）（綜合）公告  〔食物業（市政局）附例（豁免第 32(1)條規定）（綜合）公告會予以廢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區域市政局公告載有私營街市的提述，市政局公告則沒有這項提述。</li> <li>• 市政局公告載有售賣熟食或小食的食肆的提述。區域市政局公告只提及食肆。就有關目的來說，食肆的提述已經足夠，會予以採納。</li> </ul>
10.	冰凍甜點規例	冰凍甜點（市政局）附例  〔冰凍甜點（區域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政局附例第 4 條授權發牌當局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例附表 1 所訂明的熱處理方法。區域市政局附例則沒有訂立類似條文。</li> </ul>
11.	殯儀館規例	殯儀館（區域市政區）附例  〔殯儀館（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區域市政局附例和市政局附例就“殯儀館”所作的定義有所不同，後者包括撥作按照回教儀式清洗屍體的地方。條例草案會採納後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了訂有市政局附例的規定外，區域市政局附例亦訂有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授權主管當局拒絕將牌照發給未滿 21 歲的人士或將已發給該人的牌照撤銷；或基於公眾利益拒絕簽發或撤銷有關牌照（附例第 5 條）；及</li> <li>— 更詳細劃分罪行及罰則（附例第 14 條）。</li> </ul> </li> </ul>
12.	小販（認可區）宣布	小販（認可區）（市政局）（綜合）宣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區域市政局轄區並沒有訂立類似宣布。</li> </ul>
13.	小販規例	<p>小販（市政局）附例</p> <p>[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附例的內容和安排有不少分別。條例草案採納市政局附例，並按需要納入區域市政局附例的某些條文，以配合新界的特別需要。</li> <li>● 市政局附例訂有小販認可區的條文（第 4 及 22 條），亦就固定攤位（第 27 至 39 條）及小販攤檔和小販設備（第 40 至 43 條、第 46 至 47 條及 53 至 54 條）訂立更詳細的規定，區域市政局附例並沒有訂立類似條文。</li> <li>● 下述條文只在區域市政局附例中訂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區域市政局撥作供無須領有牌照而可作販賣的地方販賣（第 4(2)(a)條）；</li> <li>— 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後，可繼續販賣 2 個月（第 4(2)(b)條）；</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管利用流動客貨車販賣的情況（第 6 條）；</li> <li>— 有關利用流動客貨車售賣食物的牌照的特別條文（第 9 條）；</li> <li>— 攤位證和展示攤位證（第 11 和 22 條）；</li> <li>— 在晚間將生財工具移走（第 21 條）；</li> <li>— 有關攤檔的規定、攤檔的大小和營業時間（第 23、24、25 條）；</li> <li>— 不得在小販攤檔售賣、管有或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第 30 條）；</li> <li>— 小販市場（第 31 條）；</li> <li>— 熟食檔、固定攤位攤檔和擦鞋箱的構造圖（附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臨時市政局的強制性取銷流動小販牌照政策，臨時市政局轄區的流動小販牌照會在訂明的日期取銷。事實上，有關取銷流動小販牌照的 1994 年小販（市政局）（修訂）（第 3 號）附例已於 1994 年通過，但並無訂明生效日期。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則沒有訂立類似政策。條例草案會保留全港各區的流動小販牌照，待檢討該政策後，再作決定。</li> </ul>
--	--	--	---

14.	圖書館規例	<p>圖書館（區域市政局）附例</p> <p>〔圖書館（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些市政局附例列為罪行的行為，區域市政局附例則沒有明確訂明，例如：吐痰、在圖書館長已要求不得交談後，仍在交談、坐在任何架上或桌上，或坐在地面上（第 30 條）。</li> <li>● 市政局附例禁止患有傳染病的人借取、閱讀或使用圖書館藏件，或進入圖書館（第 35 條）。區域市政局附例則沒有訂立類似條文。</li> <li>● 市政局附例給予圖書館長更廣泛權力，可規定某些人離開圖書館。例如：該人的身體或衣服污穢，令人反感，或圖書館長認為該人衣着不雅或衣着太少（第 36 條）。</li> <li>● 上述大部分規定的限制未免過大，並且對妥善管理公共圖書館並非必要。除了禁止患有耳部傳染病的人戴上圖書館所提供的耳筒外，我們不會把上述市政局附例的規定納入有關規例內。</li> </ul>
15.	街市宣布公告	<p>區域市政局轄區內街市宣布</p> <p>〔市政局轄區內街市宣布會予以廢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宣布並無不同之處。</li> <li>● 條例草案把兩項宣布合併為一個公告。</li> </ul>

16.	奶業規例	奶業（市政局）附例 〔奶業（區域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政局附例的附表 1 訂有規定，授權發牌當局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指定的熱處理方法，區域市政局附例則沒有訂立類似條文。</li> </ul>
17.	博物館規例	博物館（區域市政局）附例 〔博物館（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市政局附例，博物館職員獲授予較廣泛權力，可拒絕讓某些人進入博物館或規定某些人離開博物館。例如：有關人士身體或衣服污穢，令人反感；或衣着不雅或衣服太少；或相當可能導致妨擾（第 6、7 條）。第 6 條亦授權博物館職員拒絕讓 3 歲以下的兒童進入博物館。上述規定的限制未免過大，並且對妥善管理博物館並非必要，因此，這些規定不會納入有關規例內。</li> <li>● 下述條文只在區域市政局附例中訂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拒絕進入博物館或拒絕離開博物館的人士，會被逐出該博物館（第 6 條）；及</li> <li>— 禁止在博物館拍攝影片（第 12(i)條）。</li> </ul> </li> </ul>
18.	厭惡性行業宣布公告	區域市政局轄區厭惡性行業宣布 〔市政局轄區厭惡性行業宣布會予以廢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宣布並無不同之處。</li> <li>● 條例草案把兩項宣布合併為一個綜合公告。</li> </ul>



19.	厭惡性行業規例	厭惡性行業（區域市政局）附例 〔厭惡性行業（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區域市政局宣布要求牌照申請人提供較多資料及加以某些較嚴謹的發牌條件（例如需妥當安裝加熱設備）。</li> <li>● 區域市政局附例訂有以下條文，市政局附例則沒有訂立類似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准予豁免無須遵守某些附例條文的權力（第 19 條）；</li> <li>— 衛生主任自由進入的權力（第 20 條）；及</li> <li>— 限制 14 歲以下的人士不得身在經營厭惡性行業的處所內（第 21 條）。</li> </ul> </li> </ul>
20.	遊樂場所規例	遊樂場地（市政局）附例 〔遊樂場所（區域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附例並無不同之處。</li> </ul>
21.	遊樂場地規例	遊樂場地（市政局）附例 〔遊樂場地（區域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採納市政局附例，並按需要納入一些區域市政局附例的條文。</li> <li>● 下述條文只在市政局附例中訂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1(g)、(h)條禁止任何人餵飼在遊樂場內飼養的任何動物、禽鳥或魚，以及將任何物件投入或放置在籠內或並非向公眾開放的圍封地方內；</li> <li>— 第 23A 條禁止干擾熱蠟；</li> <li>— 第 29 條限制在紀念碑址範圍內或周圍所作出的行爲。</li> </ul> </li> </ul>

22.	私營墳場規例	私營墳場（市政局）附例  〔私營墳場（區域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附例並沒有重大分別。</li> <li>● 條例草案把第 132 章附表 5 所載述的兩個私營墳場清單合而為一。</li> </ul>
23.	私營街市規例	私營街市（區域市政局）附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市政局轄區並沒有訂立類似附例。</li> </ul>
24.	公眾墳場規例	公眾墳場（市政局）附例  〔公眾墳場（區域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7A(2A)條訂明，區域市政局可編配位於公眾墳場內的一幅墳墓用地，為遺骸並非安葬在該墳墓用地的死者豎設紀念碑像、墓石等。這項規定使公眾墳場在管理上更為靈活。市政局附例則沒有訂立類似規定。這項規定已納入有關規例內。</li> <li>● 市政局附例和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8A(1)(a)條所訂明，准許管理當局將在指定期間後在公眾墳場豎設的墓台、紀念碑像和墓石等移走和處置的生效日期有所不同。條例草案在有關規例中保留原先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所採用的不同生效日期。</li> <li>● 有關規例把第 132 章附表 5 所載述的兩個公眾墳場清單合而為一。</li> </ul>

25.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	<p>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市政局)附例</p> <p>[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區域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條防止犬隻尿液弄污街道，市政局附例並沒有就此作出管制。條例草案沒有納入尿液的提述，因為要犬隻擁有人控制這個方面，是不切實際的。</li> <li>• 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9(4)(c)條訂明若某些地方並沒有提供廢物收集服務，主管當局可指示處理廢物的方式。市政局附例並沒有訂立類似規定，這項條文會納入有關規例內。</li> </ul>
26.	公廁(行爲及舉止)規例	<p>公廁(行爲及舉止)(市政局)附例</p> <p>[公廁(區域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8 條禁止未經准許，將化糞池或污水池的內載物移走。市政局附例則沒有訂立類似條文。這項條文會納入有關規例內。</li> <li>• 市政局附例第 9 條訂明指示某些人離開公廁的權力，區域市政局附例並沒有訂立類似條文。</li> </ul>
27.	公眾殯儀廳規例	公眾殯儀廳(市政局)附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並沒有訂立類似附例。</li> </ul>

28.	公眾街市規例	公眾街市（區域市政局）附例 [ 公眾街市（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區域市政局附例訂有下述規定，市政局附例則沒有訂立類似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3 條訂明“內部供水系統”具有《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li> <li>— 第 7A 條訂明每名攤檔租客須設置垃圾桶；</li> <li>— 第 7 條有關“對攤檔或其固定附着物作更改”的規定，較市政局附例第 7 條有關“電力設備”的規定全面。</li> </ul> </li> <li>● 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6 條訂明街市攤檔可租予任何人，而臨時市政局附例第 6 條訂明可把攤檔租予任何人或出租予不超過 4 名合租的人。區域市政局附例的有關條文反映現行做法，因此會予以採納。</li> </ul>
29.	公眾泳池規例	公眾泳池（市政局）附例 [ 公眾泳池（區域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附例並無不同之處。</li> </ul>
30.	限制在特別範圍販賣公告	限制在特別範圍販賣（區域市政局轄區）（綜合）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市政局轄區並沒有訂立類似限制。</li> </ul>

31.	衛生及清糞規例	衛生及清糞（區域市政局）附例  [ 清糞（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政局附例就“清糞服務”、“處所”、“臨時清糞服務”、“沖水衛生設備”等字詞訂立定義，區域市政局附例則沒有訂立類似定義。這些條文會納入條例草案內。</li> <li>● 區域市政局附例採用“廁所”一詞，而市政局附例則採用“水廁”一詞。前者會予以採納。</li> <li>● 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8 條訂明主管當局可在接獲申請後“7 天”內拒絕提供清糞服務的申請，市政局附例的規定則為“48 小時”。前者會予以採納。</li> </ul>
32.	屠房規例	屠房（區域市政局）附例  [ 屠房（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區域市政局附例適用於荃灣、元朗和長洲屠房，亦會適用於暫定於 1999 年 8 月底投入服務的新上水屠房。市政局附例適用於堅尼地城屠房，該屠房預計於 2000 年年初停止服務。</li> <li>● 市政局附例附表 5 所訂明已屠宰食用牲口的去臟的屠體及什臟所須蓋上的標記，直徑與區域市政局附例所訂明的稍有不同。</li> </ul>

33.	體育場規例	體育場（市政局）附例 [ 體育場（區域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政局附例就拒絕讓某些人進入體育場，或指示某些人離開體育場的情況，訂立了較嚴謹和明確的規定（第 7 條）。</li> <li>● 市政局附例就管制令人醺醉的酒類訂立規定（第 10A-10E 條），區域市政局附例則沒有訂立類似條文。</li> </ul>
34.	泳池規例	泳池（市政局）附例 [ 泳池（區域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區域市政局附例訂有下述規定，市政局附例則沒有訂立類似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裝設池面撇垢水槽，以及為日落後使用的泳池裝設照明系統（第 6 條）；</li> <li>— 池水的消毒（第 17A 條）；</li> <li>— 測試工具箱（第 17B 條）；及</li> <li>— 視察紀錄簿（第 17C 條）。</li> </ul> </li> <li>● 現時，臨時市政局透過發牌規定／條件，就泳池的消毒和水質、測試工具箱、視察紀錄簿和池面撇垢水槽等事項，加以管制。這個安排可以接受，無須在有關規例中訂明。</li> <li>● 要求臨時市政局轄區的全部現有泳池遵循為日落後使用的泳池裝設照明系統的規定，會有實際困難，亦涉及財</li> </ul>

			<p>政開支。我們預計若這些規定亦適用於臨時市政局轄區，現時的持牌人會提出強烈反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條附例就泳池水質的純淨標準、清澈標準和酸鹼值的規定有所不同。從公眾健康角度來說，兩套標準同樣可以接受，亦可達致確保池水保持良好質素的相同目標。</li> </ul>
35.	殮葬商規例	<p>殮葬商（區域市政局）附例</p> <p>[ 殮葬商（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4(2)條訂明牌照的有效期為 1 年，而市政局附例則容許牌照的有效期為牌照上所述明的較短期限。</li> <li>• 區域市政局附例訂有以下規定，市政局附例則沒有訂立類似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8 條授權區域市政局更改、污損或在牌照上作任何擦除，但禁止其他人士這樣做。</li> <li>— 附例第 10(1)條規定領有牌照的殮葬商所保存的登記冊須載列更多資料，包括繳付費用的人士的資料和處理方法。</li> </ul> </li> </ul>
36.	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	<p>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市政局）附例</p> <p>[ 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區域市政局）附例會予以廢除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的市政局附例和區域市政局附例並無不同之處。</li> </ul>